

2019年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级培训

小学英语32学时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10〕175号）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浙教师〔2016〕71号文件具体要求，为满足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经您自主选择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您被录取参加省培项目“阅读与小学英语学习能力的培养”，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浙江省小学英语教师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19年11月21日9:00-11:30

2. 报到地点：杭师大仓前校区恕园3号楼大厅（杭州市余杭塘路2318号恕园3号楼大厅）

靠近学校南门

3. 住宿地点：杭师大仓前校区恕园3号楼

电话：0571--28865555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日期：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4日（共4天），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2. 教室安排：报到时提供

三、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学费1600元（含食宿费），如不住宿，学费为1240元。您可以选择单位汇款缴费或报到时支付宝扫码缴费。如选择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户，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外语学院英语培训+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如果单位要求使用公务卡缴费，请支付宝绑定公务卡，现场缴费时选择公务卡支付即可。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帐号：3310 6595 0018 0004 82533（请尽量现场缴费）

四、考勤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90学时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学员完成规定培训任务且成绩合格，将发给结业证书，并按照政府指令性培训项目的相关规定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录入相应学时。

五、联系方式

1. 专职项目负责人：汪学磊老师 手机：13819192806

2. 项目管理：郑航航老师，电话：0571-28865246，13388614287

六、温馨提示

- 1、请及时登录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网（<http://wgyxy.hznu.edu.cn/>）首页其他栏目下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下载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 2、学院停车需要收费，建议不要自驾车前来参训。
- 3、地铁五号线已经开通，可以乘坐地铁五号线到杭师大仓前站B口出。百度地图导航到怒园3号楼。
- 3、请勿忘记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培训期间日常个人生活用品自备。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 外国语学院